公司代码:603377　　公司简称:东方时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红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48,952,780.06	4,460,510,115.65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8,096,508.04	1,764,125,349.24	6.4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80,535.23	429,022,160.08	-55.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3,371,774.36	855,264,978.15	-3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54,805.40	191,286,765.80	-5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25,578.72	141,544,221.53	-115.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10.82	-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5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57.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016.34	22,038,616.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23,369.35	91,745,85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906.47	390,885.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836.36	-10,330,733.04	
所得税影响额	839,854.93	2,035,761.01	
合计	26,900,950.77	105,880,384.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91,101,250	32.5	0	质押	75,5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930,000	10.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800,000	7.28	0	无	0	其他
徐雄	41,440,000	7.05	0	质押	40,03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0	5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时尚众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658,800	1.64	0	质押	9,658,80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20,927	1.57	0	无	0	其他
孟喜姑	8,353,060	1.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844,221	1.33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9,046	1.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91,10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91,101,250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3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00,000
徐雄	4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40,000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00
北京时尚众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6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8,8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20,927	人民币普通股	9,220,927
孟喜姑	8,353,060	人民币普通股	8,353,06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844,221	人民币普通股	7,844,2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9,046	人民币普通股	7,669,0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雄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36,673,172.23	11.80	368,017,574.59	8.25	45.83	年初公司发行债券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预付款项	11,738,664.45	0.26	8,494,238.02	0.19	38.20	通用航空公司预付飞机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598,678,809.66	13.16	156,394,989.91	3.51	282.80	增长部分主要为应收晋中置业公司往来款
存货	9,317,223.46	0.20	794,120,299.99	17.80	-98.83	因晋中置业公司股权变动而减少的土地开发成本
持有待售资产	1,187,194.70	0.03	0.00	-	不适用	云南公司新手驾到用车,项目结束后资产待回售
在建工程	734,738,321.38	16.15	548,267,950.53	12.29	34.01	重庆公司和晋中公司开工建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684,831.16	4.02	111,048,666.14	2.49	64.51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应付票据	17,411,500.00	0.38	0.00	-	不适用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考试设备及AI设备货款
预收账款	0.00	-	374,742,003.52	8.40	-100.00	根据新准则将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合同负债	443,094,320.81	9.74	0.00	-	不适用	根据新准则将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应付职工薪酬	74,738,523.71	1.64	29,393,907.01	0.66	154.27	受疫情期间企业社保延迟支付的影响,前期社保费用暂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3,462,384.01	4.69	398,674,731.43	8.94	-46.46	归还大股东借款,以及按计划调理晋中驾校原少数股东往来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593,449.70	6.76	103,275,000.00	2.32	197.84	子公司长期应付款及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	26,250,000.00	0.58	240,000,000.00	5.38	-89.06	子公司长期借款部分在一年内到期
应付债券	421,523,689.64	9.27	0.00	-	不适用	发行债券及待分摊发行费用
长期应付款	12,209,796.83	0.27	96,768,248.32	2.17	-87.38	子公司长期应付款部分在一年内到期
递延收益	158,391,267.81	3.48	230,030,690.66	5.16	-31.14	政府补贴日常摊销
少数股东权益	242,911,319.17	5.34	388,507,598.53	8.71	-37.48	因收购晋中驾校少数股东股权,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3.1.2合并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	去年同期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583,371,774.36	855,264,978.15	-31.79	因疫情影响,各公司出现阶段性停工停产情况导致收入下降
投资收益	5,068,111.73	2,241,063.07	126.15	因处置晋中置业公司股权形成当期投资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0,554.74	0.00	不适用	按照信用减值损失会计政策,本期转回部分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821,817.32	-100.00	按照新准则的报表的核算要求,将信用减值损失部分单独列示
资产处置收益	22,251,364.30	-37,383.99	不适用	石家庄考场的处置,导致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1,941,178.55	4,953,214.50	-60.81	上年对长假人员的安置费用
所得税费用	31,893,980.33	79,362,966.35	-59.81	因疫情公司当期收入下降,从而公司整体利润总额下降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下降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817,205.65	200,145,476.40	-67.12	原因同上
归母净利润	83,354,805.40	191,286,765.80	-56.42	原因同上
少数股东损益	-17,537,599.75	8,858,710.60	-297.97	因疫情使得当期收入下降和收购晋中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共同导致本期少数股东损益下降
每股收益	0.14	0.33	-57.58	因疫情公司当期收入下降,使得公司每股收益下降

3.1.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去年同期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9,480,535.23	429,022,160.08	-55.83	由于疫情期间学员报名量减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6,446,360.40	-224,360,578.14	不适用	公司发行债券形成当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1)诉讼情况

2017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鄂10民初50号),原告周亚(债权人)称其分别于2013年9月、2013年11月和2014年1月分三次共借款4,500万元给被告荆州晶巖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人),由共同被告荆州东方时尚提供担保(担保方)。被告到期未还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为8,213.67万元(截至起诉日按本金加年化24%利息计算的金额),要求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7-046号公告。

2018年8月,该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根据判决结果,荆州东方时尚作为被告之一,在其他被告方不能履行判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各被告方对判决结果存有异议并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8-080公告。

2019年6月,该案件二审已审结,二审判决荆州东方时尚作为担保方对荆州晶巖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9-065公告。

2019年7月、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鄂10执247号)、《执行通知书》((2019)鄂10执247号)及《报告财产令》((2019)鄂10执247号),要求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清偿本金4,500万元,截至2019年7月22日利息6,119.26万元,合计10,619.2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执行费以及从2019年7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判决应支付的利息;冻结、划拨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的金融机构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额财产;责令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如实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补充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9-080公告。

2019年7月,因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荆州东方时尚及其他相关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9年8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案进行立案。截至目前,本案尚处于再审审理中。荆州东方时尚原法定代表人陆天振已于2020年6月5日收到松滋市公安局就“周亚等人及其关联公司涉嫌高利转贷案”立为刑事案件侦办的立案告知书。于2020年6月25日收到松滋市公安局就“周亚等人虚假诉讼案”立为刑事案件侦办的立案告知书。

(2)担保措施及其财务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在荆州东方时尚收购之前,鉴于公司已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荆州市晶巖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如因股权转让完成前已经存在的情况或事件(及/或其延续)造成公司受到处罚或损失、额外支出的,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向本公司补偿,以避免本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对本公司的经营和再融资等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荆州东方时尚股权。涉及本次诉讼的相关股东已经向本公司承诺,就上述涉及诉讼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或裁决荆州东方时尚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要求或裁决转让荆州东方时尚少数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等,承诺方将连带及不可撤销地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清偿所有争议或涉诉款项,确保本公司及荆州东方时尚不会受任何经济、合作和商誉上的损失。

为保证上述承诺的实际履行,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与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等签署了《质押协议》,约定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通过“光证资管时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245,374股及其在质押期间内所衍生的权益质押给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承诺函中应由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履行的赔偿义务,由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选择代为履行部分或全部,上述质押已登记。一旦发生荆州东方时尚依据有效判决履行赔偿义务且承诺方未对荆州东方时尚合理补偿的情况下,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将处置《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质押股份,并将所得款项于处置后第一个工作日全数补偿给公司。

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荆州丽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签署《质押合同》,将其合计持有的荆州东方时尚公司4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鉴于上述保全措施,原股东具备偿付能力以履行判决结果,预计执行本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基于以上原因,荆州东方时尚未计提预计负债。本公司认为该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2、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业绩赔偿

根据公司与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莘县振鸿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持股10%;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荆州市丽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以下统称“乙方”)于2017年2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荆州东方时尚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以下简称“目标利润”):2017年度3,385万元;2018年度3,723万元;2019年度4,095万元。2017-2019年度为业绩考核期,如上述任何一年度未实现目标利润,但2017-2019年度合计净利润达到11,203万元,亦可认为达到目标利润。

如荆州东方时尚无法实现上述业绩目标的,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向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偿,公司有权选择现金或股权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如下:①如2017-2019年未达到标准利润:公司应获得的现金补偿=标的股权转让对价*(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或公司应获得股权补偿=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或比例)*(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②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于审计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期限)向公司支付补偿款。逾期支付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公司股东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③若选择补偿股权的,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于审计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期限)向受让方转让补偿的股权。逾期转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应按照逾期转让股权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④公司有权选择现金或股权补偿。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内部对补偿承担比例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承担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荆州东方时尚净利润为21,384,134.82元、7,239,189.96元、16,165,798.79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1,317,953.47元、7,341,132.24元、16,021,046.74元,三年均未达标,按协议约定,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应向本公司的赔偿110,989,311.32元。

2020年3月,本公司与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还款计划,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款合计人民币11,098.93万元。根据协议,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于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补偿款4,000万元,其余款项待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经双方友好协商,由本公司母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给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4,000万元,该借款专项用于对本公司的业绩赔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代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支付的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3、石家庄考场出售

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与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解除考场占用的170亩土地及原有地上建筑物的租赁。本公司对于石家庄考场升级改造所做的投资,双方共同委托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做价,并按规定送财政评审及乙方董事会审议后,由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予以补偿。2018年6月1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考场投资设施进行评估,评估金额6,256.51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石家庄子公司上述资产已处置完毕,已收回处置价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4、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未办理资产过户手续的投资事项

2019年8月12日,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甲方)、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乙方以其持有的部分西华机场实缴资产147,192,547.38元和其对丙方负有的9,000万元债务,以及50,607,452.62元现金整体出资,增资完成后,乙方实际对甲方出资金额为10,780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及丙方以向甲方转让其对乙方的6,000万元债权所获得的对价及现金220万元向甲方增资,同时用丙方对乙方3,000万元的债权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丙方实际对甲方出资金额为11,220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1,220	51%
2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0,780	49%
合计		22,000	100%

2019年12月,上述增资已办完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20年9月30日,由于实物资产147,192,547.38元尚未完成过户手续,上述债权未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未将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和债权出资计入实收资本。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公司代码:603810　　公司简称:丰山集团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股平	董事、总裁	因公事出差	陈亚峰
尤劲柏	董事	因公事出差	吴汉存

1.2 公司负责人殷凤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汉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汉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0,822,532.41	1,538,852,674.82	2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0,731,900.45	1,101,923,394.43	16.2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39,977.67	32,856,817.25	297.0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0,125,601.15	729,414,701.46	5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33,891.27	47,747,064.40	27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308,601.51	35,749,958.78	38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9	4.29	增加1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0.60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0.60	15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6,536.98	-641,465.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643.62	3,851,294.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3,361.75	6,872,80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995.61	-1,551,008.70	
所得税影响额	-590,043.77	-1,406,334.40	
合计	2,733,429.01	7,125,289.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5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殷凤山	48,375,341	41.65	48,375,341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股平	5,885,613	5.07	5,885,61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6,534	4.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亚峰	3,516,733	3.03	5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64,269	1.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5,939	1.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缪永国	1,730,366	1.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翠月	1,730,366	1.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向红	1,268,600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洪雷	1,177,614	1.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6,534	人民币普通股	5,466,534			
陈亚峰	3,460,733	人民币普通股	3,460,733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64,269	人民币普通股	2,264,269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5,939	人民币普通股	2,255,939			
缪永国	1,730,366	人民币普通股	1,730,366			
顾翠月	1,730,366	人民币普通股	1,730,366			
沈向红	1,2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600			
王洪雷	1,177,614	人民币普通股	1,177,614			
单永祥	938,220	人民币普通股	938,220			
陈新建	932,768	人民币普通股	932,7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凤山与股平为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陈亚峰与顾翠月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529,181,476.23	376,603,115.42	40.51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货款回笼银行存款增加、支付供应商开具应付票据增加,承兑保证金同时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246,920,000.00	-47.35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到期赎回理财品产金额较大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307,163.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出口汇率远期锁汇业务所致
应收票据	90,581,624.51	60,372,291.18	50.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80,644,971.07	38,272,482.31	372.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信用期内应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757,566.14	3,779,083.44	52.35	主要系公司投资金资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
应收利息	250,970.29	1,630,511.67	-84.61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到期赎回理财品产金额较大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基金产品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123,036,957.91	85,266,184.30	44.30	主要系募投项目工程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62,996.25	1,758,493.97	-45.24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摊费用无增加,减少金额为本期摊销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5,548.19	6,192,544.24	117.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制剂产品计提的预计负债所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04,121.25	29,729,640.58	-45.16	主要系设备供应商预付款减少
短期借款	354,448.2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需要,增加出口押汇业务所致
应付票据	249,920,988.62	76,810,649.84	225.37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开具应付票据增加
预收款项	10,161,260.29	23,666,326.66	-57.06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合同预收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7,356,963.00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合同预收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6,287,539.85	1,690,697.08	271.89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营业利润同时增加,应交税费同时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3,322,639.15	53,363,693.27	56.14	主要系销售制剂产品计提的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075,275.35	31,386,759.29	30.87	主要系前三季度收到政府补助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142,600.00	83,005,000.00	39.92	主要系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未分配利润	491,781,430.97	321,800,361.70	52.82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本年利润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说明
营业收入	1,100,125,601.15	729,414,701.46	50.82	主要系去年二、三季度原药合成车间停产,今年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42,469,563.53	529,457,884.63	40.23	主要系去年二、三季度原药合成车间停产,今年销售量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116,125.70	-2,345,561.17	-190.22	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汇率下降,汇兑损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163.00	-135,503.00	-326.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外币汇率远期锁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40,362.65	-3,295,958.20	134.84	主要系信用期内应收客户货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948,032.67	51,703,206.17	311.87	主要系去年二、三季度原药合成车间停产,今年的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使营业利润同幅度增长
营业外收入	415,801.65	3,019,549.11	-86.23	主要系公司去年收到上市奖励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2,576,203.61	750,729.96	243.16	主要系公司在疫情期间捐款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787,630.71	53,972,025.32	290.55	主要系去年二、三季度原药合成车间停产,今年的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使利润总额同幅度增长
所得税费用	30,353,739.44	6,224,960.92	387.61	主要系去年二、三季度原药合成车间停产,今年的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使所得税费用同幅度增长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33,891.27	47,747,064.40	277.90	主要系去年二、三季度原药合成车间停产,今年的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使净利润同幅度增长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875,468.59	632,269,017.92	34.57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额增加,同时销售收款现汇结算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79,480.29	20,935,154.70	46.56	主要系本报告期出口销售额增加,同时退税额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43,610.34	61,697,267.57	105.10	主要系公司今年支付的银票保证金较去年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39,977.67	32,856,817.25	297.00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额增加,同时销售收款现汇结算增加以及供应商支付银票结算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330,000.00	1,124,402,880.00	-45.10	主要系今年购买、赎回理财产品频次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30,141.74	72,257,658.49	34.15	主要系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410,000.00	1,179,793,980.00	-53.35	主要系今年购买、赎回理财产品频次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9,128.42	-117,691,472.27	84.59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发生额再重新理财减少所致